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丰都县南天湖镇脱贫攻坚水利扶贫饮水安全项目

项目编号：丰都发改委发[2018]173 号

建设地点：丰都县南天湖镇

验收单位：丰都县南天湖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丰都县南天湖镇脱贫攻坚水利扶贫饮水安全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丰都县水利局 (丰都水利许可发[2020]13号, 2020年5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3月~2020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智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重庆分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炎彬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林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建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炎彬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丰都县南天湖镇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在丰都县南天湖镇沱沱坝水厂主持召开了“丰都县南天湖镇脱贫攻坚水利扶贫饮水安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单位有建设单位丰都县南天湖镇人民政府竣工验收水土保持专项组、施工单位中林国际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重庆建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重庆智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及验收单位重庆炎彬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认真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同意本项目通过验收，并形成了“丰都县南天湖镇脱贫攻坚水利扶贫饮水安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行政区划属重庆市丰都县南天湖镇境内。项目区中心经纬度坐标为：107°54'37.19",29°42'32.99"。

本项目占地共计 31.21hm²，其中永久占地 0.34hm²，临时占地 31.87hm²。本项目土石方开挖量为 11.60 万 m³（包括表土剥离 5.07 万 m³），填方 11.60 万 m³（包括表土回填 5.07 万 m³），无弃方。项目总投资 1526.2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530.60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 174.42 万元，工程投资全部利用扶贫专项资金解决。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建设内容包括南天湖镇分散式小型水厂工程、南天湖镇旅游服务区水厂备用管道工程和沱沱坝水厂工程，其中：南天湖镇分散式小型水厂工程：本工程新建水处理厂 12 座，铺设输水管网 2.36km，配水

管网 11.44km；南天湖镇旅游服务区水厂备用管道工程：新建一条长 11.92km 的备用管道；沱沱坝水厂工程：新建制水能力为 1000m³/d 沱沱坝水厂（含沉淀池、过滤池、清水池、加药加氯设备、管理房、加药加氯间），铺设输水管网 4.33km，新建配水管网 66.27km。

工程建设期 2017 年 1 月~2018 年 6 月，共计 1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5 月 26 日，重庆市丰都县水利局以“丰都水利许可【2020】13 号”《关于丰都县南天湖镇脱贫攻坚水利扶贫饮水安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许可的通知》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无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属于补报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时，项目已有施工图设计，不涉及后续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施工过程中由建设单位独立成立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但仅对场地内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进行了监管，未详细记录工程量；对水土流失情况仅进行了定性的分析，未实地量测。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重庆炎彬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于工程已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运行，监测工作采取现场调查监测、资料收集调查监测、卫星图片对比分析的监测方法，对建设各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地表、弃土弃渣、水土保持措施、土壤流失等进行全面监测。于 2022 年 1 月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工程建设期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工程建设造成的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有效治理和改善，工程施工过程中

未产生明显的水土流失危害，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12 月，丰都县南天湖镇人民政府委托重庆炎彬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随即开展工作，在查阅了项目相关施工资料后，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对 “丰都县南天湖镇脱贫攻坚水利扶贫饮水安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进行了实地查勘。编制单位依据水利部[2017]365 号文《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编制完成了《丰都县南天湖镇脱贫攻坚水利扶贫饮水安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如下：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31.21hm²，主要完成水土水土保持措施量为：表土剥离及回填 5.07 万 m³，排水沟 170m，雨水管网 198m，场地清理 5811m²，复耕 83200m²；景观绿化 341m²，撒播草籽 21.92hm²。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责任得到落实，自主验收结论为合格。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认为：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验收档案遗留问题：在今后的生产建设过程中，在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

理档案”，并纳入工程建设管理档案。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更加程序化、规范化、科学化。

2、继续加强对水土保持措施的后期管理和养护工作，提高植物措施的水土保持防护作用，使其持续稳定的发挥水土保持防护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敖煜蓉	丰都县南天湖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刘 瑞	中林国际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杨其慧	重庆建新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杨 渊	重庆炎彬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 志	重庆炎彬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陈雨田	重庆智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